

Class Action 北國 性騷擾

樹立美國性騷擾立法里程碑的真實案例

一場關於女性自覺與勇氣的行動抗爭

歷經十四年心力交瘁的三次艱苦訴訟過程，美國第一起性騷擾集體訴訟成功案例，呼籲曾經或正在遭受性騷擾的女性：沉默應該結束了，要勇於運用法律捍衛自己！

Crara Bingham & Laura Leedy Gansler◆著

紀建文◆譯

聯合推薦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王如玄

晚晴婦女協會榮譽理事長 施寄青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高鳳仙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 羅燦煥

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爭訟與攻防

Class Action

北國 性騷擾

Crara Bingham & Laura Leedy Gansler◆著

紀建文◆譯



五南

凝煉知識・品味閱讀

北國性騷擾 / Clara Bingham & Laura Leedy Gansler 著；
紀建文譯。-- 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6 [民95]
面：公分
譯自：Class action: the story of Lois Jenson and the
landmark case that changed sexual harassment law
ISBN 957-11-4106-2(平裝)

1. 性騷擾 - 通俗作品

544.75

94017996

IQC3

北國性騷擾

ISBN 957-11-4106-2

作者 Clara Bingham & Laura Leedy Gansler

譯者 紀建文

責任編輯 胡琬瑜

校對 楊智傑

封面設計 斐類設計工作室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主編 王俐文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台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出版日期 2006 年 2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 35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出版緣起】

增廣法律 實務工作者的視野

《軍官與魔鬼》一片中，黛咪摩爾因不熟悉交互詰問規則，加上被告說謊被揭穿，使得官司岌岌可危；好在湯姆克魯斯飾演的軍法律師，孤注一擲傳喚上校傑克尼克森出席作證，透過高妙的逼問技巧，使其心急而說出真相，最後逆轉案情，反敗為勝。《永不妥協》一片中，茱莉亞羅伯茲為了蒐集證據，親自走訪各個受害人家庭以及仔細查詢各政府文件，而終於取得堅強的證據，最後替當事人贏得高額賠償。而《CSI犯罪現場》影集則是由一群專業的科學鑑識專家，透過一些細微的證據，將各個案件一一抽絲剝繭，撥雲見日。

但是，這種發生在美國電影電視中的精彩橋段，在台灣似乎很少見。對台灣的律師來說，怎樣突破證人證言中的瑕疵，在法庭上讓其說出真相；怎樣蒐集人證、物證、進行充分的組織，好在法庭上一一呈現；怎樣透過科學證據，將案件重組……等等，這些似乎都是不容易學到的實務技巧。

近年來台灣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都歷經全盤大修，民事訴訟漸漸引進事證開示、爭點爭理、集中審理制度，刑事訴訟法也越來越強調法庭交互詰問、當事人進行主義、認罪協商的精神。不過，這些外國制度的修改、引

進，在台灣具體落實上卻出現許多問題。

姑且不說現在還有很多律師、檢察官、法官都不太會用交互詰問的遊戲規則，實際運作上，由於書記官打字的速度無法跟上，導致整個交互詰問變成一個冗長無味的程序；加上未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法官在聽審前早就已有心證，整個交互詰問活動甚至有點浪費時間，反而讓刑事律師覺得訴訟時間拖長而提高收費，使得人民請不起律師。

民事訴訟雖然強調爭點爭理、法院適時公開心證、促進和解，但最近轟動一時的玻璃娃娃案，判決出來各界都強烈反彈，甚至連原告都願意放棄賠償金，這就是法官在訴訟過程中沒有適時公開心證、盡量嘗試和解所造成的結果。

另外，在警察辦案技巧上，由於我們刑事訴訟法對警察取證的權力大幅限縮，故越來越重視證據辦案。最近我國邀請李昌鈺博士協助三一九槍擊案調查、蠻牛千面人事件透過仔細蒐證才得以破案等等，都是靠證據說話的好例子。尤其是三一九槍擊案，透過媒體的傳播，李昌鈺博士的協助，讓國人見識了科學辦案的細膩之處。但同樣在各界的懷疑聲下，三一九案雖然宣告終結，但仍有很多人對該案存疑。我們不能永遠仰賴李昌鈺博士，因此本國的檢調單位，也該慢慢提升整體的辦案能力。

以上所舉，一方面是在說明，許多制度上，我們還有檢討、改善、進步的空間；而在制度改革後，實際運作上，法律實務工作者還也必須趕快提昇自己的能力，好好學習如何運用新技巧，以符合制度的美意。

可惜，國內傳統法律書籍卻無法提供我們相關的知識來源。一般法律書籍包括教科書、專題論文集、生活法律通俗書等三種，但是對一個法律實務

工作者而言，工作上真正需要的實際技巧、經驗，教科書上都沒寫，其他書籍也找不到。若沒有實務上的技巧，書本知識或法條設計再完美，似乎祇是枉然。

因此我們決定出版這套「爭訟與攻防系列」。這套系列的内容包含很廣，約可分為下列七類：一、民事調查、言詞辯論、詰問、心證、辨認等等審判實務的經驗傳承；二、刑事偵防、現場重建、鑑識、指認、對質等等審檢工作的心得告白或技巧傳承；三、訴訟策略與技巧的妙用；四、法庭辯論與案情的撥雲見日；五、國內外著名案例的攻防與啓發；六、國內外知名律師的心路歷程與風範；七、律師職業與道德堅持。

我們希望透過這套書，能夠讓各方的法律實務工作者，包括律師、法官、警政人員、一般法律研習者，甚至民刑事訴訟的當事人，可以充分掌握調查、訴訟、審判中的各種經驗、技巧，輔助他們在工作與自己的訴訟上能更得心應手。而最終的目的，則是希望能夠刺激法律實務工作者反省、進步，共同將台灣的司法改革努力。

主要 人物介紹

洛伊斯·詹森

本書的靈魂人物，
一位為生計所迫到埃弗萊斯鐵礦工作的單身母親。
不僅承受著巨大的工作壓力，
還長期遭受令人震驚的性騷擾；
通過二十五年的頑強努力和泣血抗爭，
捍衛了自尊與權利。

派特·科斯馬施

是埃弗萊斯鐵礦公司鋼鐵工人聯盟的高級成員。
在礦工中頗具威信，
為維護姊妹們的權益，
她甚至付出了生命。

保羅·史普倫格爾

全美代理大型工作歧視案件的最優秀律師之一，
1988年已成為享譽全美的律師。
他的律師事務所代理了「洛伊斯訴埃弗萊斯礦」一案。

簡·蘭

保羅·史普倫格爾的搭檔，
後二人結為夫妻，成立「史普倫格爾&蘭」律師事務所。
她在「洛伊斯訴埃弗萊斯礦」一案中給予洛伊斯大量的支持。

瓊·博勒

保羅·史普倫格爾的得力助手，
自始至終協助史普倫格爾辦理「洛伊斯訴埃弗萊斯礦」一案，
包括面試當事人、起訴、出庭和質證，直至和解；
在本案中發揮了不容忽視的作用。

海倫·魯本史坦

來自政府律師行，
是洛伊斯提起訴訟後政府為她指定的第一位訴訟代理人；
她是第一位相信這個案件、第一位認真對待它的人，
並提出「集體訴訟」的良策。
海倫為該案投入了大量熱情與精力，
但在被告代理人製造的巨大壓力下，
於1987年10月無奈退出。

雷·埃里克森

德盧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奧格勒比·諾頓（鐵礦公司）的法律顧問，
在「洛伊斯訴埃弗萊斯礦」一案中代理被告。
雷·埃里克森詢問證人和調查取證的手段卑鄙、傲慢惡毒，
被海倫和史普倫格爾看作是「死對頭」和「最厭惡的人之一」。

巴巴拉·朗

「費格爾與本森」請的精神健康專家，
她將對準備參加審判的婦女進行評估。
因斷定「性騷擾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在騷擾發生之前就情感失控」
而聲名狼藉。

貝基·特羅思

史普倫格爾的一位年輕助手，
被派去埃弗萊斯鐵礦公司
調查礦上拿月薪的領班和在克利夫蘭的高層管理人員。

瑪麗·斯圖默

「費格爾與本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她擅長為公司做不存在工作歧視的辯護，
還擅長反駁原告方提供的專家證詞。
斯圖默繼雷·埃里克森之後
成為「洛伊斯訴埃弗萊斯礦」案被告公司的代理人；
她對女礦工們的調查與交叉詢問被認為「極為殘酷」。

詹姆斯·羅森鮑姆

由羅納德·雷根總統任命的法官，
以博學、工作努力、思想獨立、擅長審理疑難民事案件而著名。
是負責審理「洛伊斯訴埃弗萊斯礦」案件的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判決該案具備集體訴訟資格。

帕特里克·麥克納爾蒂

來自德盧斯的已退休的聯邦地方法官，
凱爾親自任命他擔任「洛伊斯訴埃弗萊斯礦」案的特別法官。
他做出了對女礦工非常不利的判決，
但後來其判決被第八巡迴法院完全否定。

傑伊·亨寧斯加德

人力資源部副主管，
他對性騷擾的基本政策有所了解，
他認為，公司應當在勞動契約中制定書面的性騷擾政策，
但其內容可以含糊、空洞無物。

理查·凱爾

聖保羅聯邦地區法院的法官。
1992年，當他接手洛伊斯案時，
剛得到喬治·布希的任命不久。
他判決簽發禁令：
不僅禁止埃弗萊斯礦再出現任何性騷擾行為，
還要求礦上制定對礦工進行性騷擾教育的計畫，
及將來能有效解決性騷擾控訴的程序。

鮑勃·萊茲

埃弗萊斯鐵礦公司人力資源部的主管，
他本人就不認為女人應當在礦上工作，
對女礦工遭受的性騷擾態度消極，
也不關心性騷擾政策或任何形式的培訓。

鮑勃·克拉斯加

檔案和福利部的主管，
負責向人力資源部的主管鮑勃·萊茲提供報告。
他有十五年的人力關係處理經驗，
曾表示願意幫埃弗萊斯礦起草一份性騷擾政策，但遭到反對。
之後其態度和立場也逐漸傾向於公司而非女礦工。

克拉倫斯·凱迪奧

埃弗萊斯礦工會官員，
為女礦工控告性騷擾給予一定支持，
但比較猶豫和消極。

丹·普萊徹

集中器室的煤炭裝運工，
他對洛伊斯持續不斷地追求，成就一段婚姻。
婚後，丹開始酗酒，
洛伊斯不堪忍受，
兩人的婚姻僅維持了短短十六個月。

史坦·丹尼爾

埃弗萊斯礦工人聯盟主席，
他曾向萊茲建議公司制定正式的性騷擾政策，
但遭到反對。
但當聯盟作為公司的共同被告被起訴時，
他開始力圖為聯盟和公司辯護。

丹·舒爾茲

維修部主管，
從1974年開始就一直擔任工程師，
是史蒂夫·波弗洛茲尼克的上司，
也是處理洛伊斯和史蒂夫之間問題的關鍵人物。

史蒂夫·波弗洛茲尼克

對洛伊斯造成最大困擾和傷害的騷擾者，
他不斷給洛伊斯寫信、送禮物、打電話等等，
本書第五章對此有詳細描述。

吉恩·斯卡亞

英俊的維修技師，
一度是洛伊斯的男朋友，
曾被洛伊斯看作「礦上最友善、最信任、真正喜歡的人」；
有一次卻在衆人前用沾有厚重黑褐色油脂的手抓洛伊斯的臀部，
對洛伊斯造成巨大傷害。

與洛伊斯同樣遭受性騷擾的女礦工還有：
凱西·安德森、蜜雪兒·麥思茲、珍妮·阿霍、
簡·弗蘭德、黛安·霍奇、馬茜·史蒂爾、
茱蒂·加瓦勒、瓊·亨霍爾茲、
雪麗·伯頓、梅維·梅基……

案件進程

1975年3月25日

洛伊斯·詹森去埃弗萊斯礦報到。

1984年10月5日

洛伊斯向明尼蘇達州人權部提起控訴。一個星期後，她汽車輪胎的氣被人放光。

1987年1月

明尼蘇達州政府決定促成雙方和解，但總部設在克里夫蘭的礦廠管理公司，奧格勒比·諾頓卻拒絕繳納政府確定的 6 千美元的懲罰性賠償，並拒絕向洛伊斯支付 5 千美元的精神損害賠償金。

1988年8月15日

洛伊斯·詹森和派特·科斯馬施的律師，保羅·史普倫格爾，將埃弗萊斯鐵礦公司訴至明尼蘇達州地方法院，請求賦予該案以集體訴訟資格。

1991年11月16日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法官詹姆斯·羅森鮑姆做出一歷史性的判決，使詹森

訴埃弗萊斯礦案成為性騷擾訴訟歷史上第一起集體訴訟案。

1992年1月25日

洛伊斯停止在礦上的工作，不久，她就被診斷為患了創傷後應激障礙症。

1992年12月17日

聯邦地區法院的理查·凱爾法官開始在聖保羅開庭，以確定雙方各自的責任。

1993年5月14日

凱爾法官判決，埃弗萊斯礦因沒有阻止礦上性騷擾的發生而負有義務，並命令公司制定對所有員工進行性騷擾培訓的計畫。

1993年夏

已退休的德盧斯聯邦地區法官帕特里克·麥克納爾蒂被任命為特別法官，負責確定每位婦女應得的損害賠償金額。

1994年2月15日

麥克納爾蒂允許公司的律師向婦女們索要其自出生時起的就診紀錄。在隨後六個月的無休止的錄取證言中，婦女們被迫接受關於她們私生活的詢問。

1994年11月7日

派特·科馬施死於盧·格里克得的病。

1995年1月17日

損害賠償前半階段的審判開始在德盧斯進行，並於2月10日結束。在經過一段時間的休息後，審判的後半階段又於5月22日開始，結束於6月13日。

1996年3月28日

麥克納爾蒂撰寫了一份長達416頁的報告，其中，他說婦女「善於演戲」，將她們私生活中陰暗的一面公開，並判給她們每人平均1萬美元的賠償。

1997年12月5日

第八巡迴上訴法院駁回了麥克納爾蒂的意見，並命令就損害賠償重新進行陪審團審判。

1998年12月30日

就在審判前夕，15位婦女分別與埃弗萊斯礦和解，她們共得到了350萬美元的賠償。

出版緣起：增廣法律實務工作者的視野

主要人物介紹 1

案件進程 7



走進遠離法律的礦山 1975～1987年

第 1 章 漂亮的洛伊斯／1975年3月 002

第 2 章 礦山的男人／1975年夏 017

第 3 章 惡意的環境／1975年秋 036

第 4 章 性騷擾的界定／1980年 063

第 5 章 沒完沒了的情書／1981年11月 083

第 6 章 抗爭的開始／1987年冬 118

2 Part

長路漫漫 1988~1995年

- 第7章 起訴公司性騷擾／1988年冬 144
- 第8章 反對起訴的抗議書／1988年8月 169
- 第9章 宣誓的男人／1989年春 190
- 第10章 激烈的聽證會／1991年春 209
- 第11章 初戰告捷／1991年12月16日 250
- 第12章 短暫的勝利／1992年12月 271
- 第13章 噩夢的開始／1993年5月14日 291
- 第14章 殘酷的交叉詢問／1995年1月 323
- 第15章 黑色證人席／1995年2月 344

3 Part

冰雪消融 1996~1998年

- 第16章 峰迴路轉／1995年11月 364
- 第17章 無奈的和解／1998年12月30日 390

尾聲

- 致謝 411
- 譯後記 415
- 附錄：性騷擾防治法 417

1
Part

1975~1987 年

走進遠離法律的礦山